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0-036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栗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31号成都东方广场假日酒店2F会议室月桂厅。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84,552,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46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379%（不计入公司持有的库存股以及自愿放弃表决权的袁歆、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5,188,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13%（不计入公司持有的库存股以及自愿放弃表决权的袁歆、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84,336,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6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21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获得通过。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4,435,0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反对11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071,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7394%；反对1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2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毛国权律师和曹亚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